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竹東勞小字第7號

原告 鄧如菊

訴訟代理人 辜淑珍

被告 好房地美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育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伍佰捌拾肆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仟伍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1年2月至6月間任職於被告公司，雙方並約定薪資為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8000元，上班時間為早上9點至下午6點。然被告並未依約給付原告5、6月份之加班費及薪資共7584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原告申請勞資爭議調解，被告亦未派人員出席調解會議，原告不得已只得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上、下班打卡紀錄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

01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
02 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
03 認原告主張為真。

04 四、按雇主有給付工資及約定獎金之義務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定
05 有明文。又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
06 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
07 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1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
08 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3分之2以
09 上，勞基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本件原
10 告受僱於被告，此有原告提出上、下班打卡紀錄可稽（見本
11 院卷第19-23頁），惟被告尚積欠原告111年5月、6月份之加
12 班費及薪資，迄今仍尚未全部支付，原告依兩造之勞動契約
13 訴請被告給付積欠之加班費及薪資，核屬有據。從而，原告
14 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7584元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6 付7584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
17 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
18 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19 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1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
22 文第2項所示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24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世誠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27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28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29 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31 書記官 楊霽

01
02

附表：

加班年月	計算說明 (元以下四捨五入)	應領工資
111年5月	5月6日加班1小時55分加班費： $28000/30/8 \times 4/3 \times (1 + 55/60) = 298$ 元 5月24日加班1小時54分加班費： $28000/30/8 \times 4/3 \times (1 + 54/60) = 296$ 元	594元
111年6月	6月1日加班4小時51分加班費： $28000/30/8 \times 4/3 \times 2 = 311$ 元 $28000/30/8 \times 5/3 \times (2 + 51/60) = 554$ 元	865元
	6月1日至6月6日薪資： $28000/30 \times 6 = 5600$ 元 6月7日病假半薪： $28000/30 \times 1/2 = 467$ 元 6月8日半小時薪資 $28000/30/8 \times 1/2 = 58$ 元	6125元
合計		7584元